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兰克·拉卢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68/150](#)。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着重介绍了获得信息的权利。他描述了这种权利是如何通过国际人权法确立起来的，强调了其与了解真相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到这一框架，他讨论了允许对获得信息实施的限制，特别是因国家安全关切而被证明有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他介绍了可能用于指导有关获得信息法律的设计和执行工作的原则，并且研究和分析在现有经验中注意到的常见障碍。他为进一步将国际人权标准转化为促进获得信息的国内法律和实践提出了建议。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6/4](#) 号决议提交。它着重介绍了获得信息的权利及其与了解真相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

2. 全球和区域人权标准不仅保护自由透露信息的权利，而且也保护作为言论自由的一部分自由寻找和接收信息的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以及一些区域人权条约所确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中心组成部分之一。

3. 除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外，获得信息的障碍还可能会破坏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从实践上讲，如果不能充分获得信息，就无法实现透明、公共当局的问责或促进参与性决策进程等民主治理的核心要求。例如，打击和应对腐败需要施行各种程序或者条例，酌情使公众了解公共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运作和决策过程。¹ 从这种意义上讲，全球对促进发展的承诺也反映了获得信息的集中性；例如，在其近期报告 ([A/67/890](#)，附件)中，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高级别名人小组呼吁开展一场透明度革命。

4. 国内法律框架越来越体现这种认识，并且通过确立政府持有信息的权利以及公众要求和获得信息的程序来保护这种权利。在过去二十年里，有 50 多个国家通过了保护获得信息的权利的新文书。这一趋势常常是近期民主过渡的结果，当然也是对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更加主动参加公众生活的反映。

5. 在本报告中，特别关注了获得信息的权利与了解真相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阐述过去和现在侵犯人权的情况往往需要披露很多国家实体掌握的信息。最后，确保获得信息是推动司法和赔偿的第一步，特别是在独裁时期结束之后。在以下各节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了解真相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是如何通过国际人权法和判例法确立起来的。基于这个框架，他还谈到了允许对获得信息实施的限制，包括旨在保护国家安全的限制。

6. 另外，考虑到近期在有关获得信息的权利的国内立法方面取得的经验，特别报告员回顾了为指导有关获得信息的国内法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而制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并且研究和分析了公众在获得信息方面遇到的一些常见的障碍。他在结论中为进一步将国际人权标准转化为促进获得信息的新型规范和实践提出了建议。

¹ 例如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十条。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7. 在本报告期内，特别报告员继续参加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关的国内和国际活动。他在 2013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其年度报告(A/HRC/23/40和Corr. 1)，在该报告中，他谈到了大规模监视通讯对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影响。

8. 特别报告员在 6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了黑山，并在 6 月 18 日至 21 日访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他有关这两次访问的初步结论已在访问结束的新闻声明作了说明；报告全文将在 2014 年前提交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应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于 2013 年 1 月访问该国，但就在其商定开始日期之前几天，当局要求应该推迟这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遗憾地表示，他尚未收到印尼政府对其有关确定新日期的请求作出的答复。巴基斯坦政府也在 2011 年发出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邀请，但访问日期至今尚未商定。意大利政府已经邀请特别报告员在 2013 年 11 月的前半月访问意大利。

9. 在提交本报告时，以下国家尚未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在 2010 年 2 月访问)；斯里兰卡(请求在 2009 年 6 月访问)；泰国(请求在 2012 年访问)；乌干达(请求在 2011 年 5 月访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请求在 2003 年和 2009 年访问)。

10. 5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圣何塞举行的世界新闻自由日 2013 年国际会议，并且还借此机会举行了关于巴西、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墨西哥记者保护机制的工作会议。也是在 5 月，他还访问了乌拉圭，参加了有关视听服务新立法的讨论。7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新美洲基金会在华盛顿特区组织的一个公共论坛，在这次论坛上，与会者们讨论了国家监督通讯的影响问题。

11. 为了本报告之目的，特别报告员回顾了相关研究报告，并且就获得信息权和了解真相的权利向专家们进行了咨询。特别报告员组织了两次侧重于获得信息权与了解真相的权利之间相互关系的专家磋商。第一次磋商是于 5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第二次是于 7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5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开放社会司法倡议在比勒陀利亚召开的关于获得信息权与国家安全问题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是提出了《国家安全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全球原则》。²

² 可访问 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publications/global-principles-national-security-and-freedom-information-tshwane-principles。

三. 了解真相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A. 了解真相的权利

12. 从历史上讲，特别是那些经历了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缺少获得信息的途径和经常传播错误信息一直是后续政府以及整个社会在寻求应对过去的挑战时面临的中心问题，并且成为过渡司法进程的一个重要挑战。多年来，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经历的民主过渡之后，了解真相的权利作为一种与众不同的权利在很多论坛和文件中得到认可。

13. 2011 年，在确定有关监测促进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特殊任务时，人权理事会强调了采取一种全面方法以便合并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重要性，目的是，除其他外，确保问责、服务司法、为受害人提供补救以及促进痊愈和康复(人权理事会第 [18/7](#) 号决议)。

14. 在国家一级，了解真相的权利可以被描绘为知情权或获得信息的自由。在其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最新决议(第 [12/1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尽可能获得与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有关的信息。

15. 作为一项与众不同的权利，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承认并且发展了了解真相的权利。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2005/102/Add.1](#))的原则 4 注意到存在了解真相的权利，无论法律程序如何。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都曾指出了这种权利的重要性，不管司法程序如何。美洲人权委员会曾经指出，了解真相的权利是一种确保社会获得对民主制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的信息的集体权利，也是受害人亲属获得某种形式的赔偿的私人权利，特别是在通过大赦法律的案件中。³

16. 欧洲人权法院也认识到受害人和家庭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与严重侵犯生命权等基本权利有关的情况或事件方面。⁴

17. 虽然有关了解真相的权利判例一般都涉及到未能确保司法正义和赔偿的情况，但了解真相的权利与获得信息的权利密切相关。

B. 获得信息的权利

18. 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是言论自由权利的一个基本要素。正如特别报告员的上一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它本身就是一种权利，并且是自由和民主社会所依赖

³ 美洲人权委员会，Lucio Parada Cea 等人诉萨尔瓦多，第 1/99 号报告，第 10.480 号案件，1999 年 1 月 27 日，第 151 段。

⁴ 欧洲人权法院，“1989 年 12 月 21 日”协会等诉罗马尼亚，第 33810/07 和第 18817/08 号申请，2011 年 5 月 24 日的判决，第 135 段，Janowiec 等人诉俄罗斯，第 55508/07 和第 29520/09 号申请，2012 年 4 月 16 日的判决，第 150 至第 167 段。

的一种权利([E/CN.4/2000/63](#), 第 42 段)。因此,特别报告员自从任务设立以来开展了很多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某些方面的研究(例如,见 [E/CN.4/1999/64](#)、[E/CN.4/2000/63](#)、[E/CN.4/2003/67](#)、[E/CN.4/2005/64](#) 和 Corr. 1、[A/HRC/11/4](#) 和 [A/HRC/17/27](#))。在比较近期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着重介绍了关于上互联网的权利和限制,这在很多方面与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密切相关([A/HRC/17/27](#), 第二至第六节, [A/66/290](#), 第三至第五节)。

19. 获得信息的权利有很多方面。它既包括公众从各种来源获得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的权利,也包括媒体获得信息的权利,另外,还包括个人要求和接收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信息以及与其本身有关可能影响其个人权利的信息。正如先前所指出的那样,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其他权利的推动者([A/HRC/17/27](#), 第 22 段),而且获得信息往往对寻求行使其他权利的个人极其重要。

20. 另外,公共当局发挥公共代表的作用,开展公益活动;因此,原则上,它们的决定和行动应该透明。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只有在保密对于其工作成效至关重要时,才能接受保密做法。

21. 因此,在披露某些类型的信息方面有着强大的公共利益。另外,获得某些类型的信息能够影响个人享受其他权利。在此情况下,只能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能拒绝提供信息,如果说不能从根本上杜绝的话。

22. 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的特定方面涉及到获得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信息。这往往能确定享受其他权利的水平,其本身就是一项权利,同样,有很多人权文书和文件也涉及到它。它还是各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各项决定和报告的对象。

23. 特别是,大会在第 [53/144](#)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又称《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6 条对获得关于人权的信息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声称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他人一起:(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如何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b) 根据人权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自由向他人发表、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24. 但那些寻求获取关于侵犯人权的信息的人经常会遇到很多障碍,特别是与过去严重和(或)系统性侵犯人权有关的信息。当局不愿履行其充分调查事实真相的职责,经常阻碍人们获取信息。公共当局也曾多次拒绝披露信息,据称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关切。

C. 获得关于侵犯人权的信息

25. 了解真相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显然是相互关联的。寻求和接收关于侵犯人权的信息的权利不仅仅局限于过去严重和(或)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但经历

过这种情况的国家在这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并有很多国家制定了应对这些挑战的程序和规范。

26. 从 1960 年代起在拉丁美洲掌权的各国政权所采取的失踪做法的严重性和规模以及随后家庭成员及整个社会为弄清受害人的命运以及为确保调查事实真相和处罚犯罪人所作的斗争最初都是发展了解真相的权力的中心。在这些政权执政期间，发生此种行为的国家的司法制度在开展事情真相调查方面完全无效。另外，还有很多有关国家也通过了确保对犯罪者有罪不罚而且还阻碍司法系统的大赦法律。

27.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是从 1980 年代以来，有很多国家设立了调查委员会，比较常见地被称为真相调查委员会，大多负责调查、公开其调查结论以及提出与赔偿及和解有关的建议。从很大程度上讲，这些委员会既报告导致侵犯人权及个别案件的一般情况，也报告与侵犯人权及个别案件有关的情况。这些委员会首先是在军人政权垮台和(或)引起大规模、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法外处决、失踪以及甚至是灭绝种族等)的武装冲突结束后在拉丁美洲设立的。

28. 另外，现有国际和区域两级的人权保护制度也屡次遇到有关在侵犯人权背景下与获得信息相关的问题，多年来，这些制度也概括了各国与人权若干方面有关的义务。

D. 有义务向公众和集体告知其拥有了解真相的权利

29. 特别报告员忆及，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中所指出的那样，为了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缔约国应该主动向公众告知其关心的信息，并在确保获得此种信息方面，缔约国还应该制定必要的程序，例如，通过信息自由立法的方式([CCPR/C/GC/34](#)，第 19 段)。

30. 另外，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各国不仅要通知受害人及其家属，而且还要向整个社会通报所发生的事情，这是一种特殊的义务。

31. 在这方面，对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司法调查是国家的核心责任，也是实现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重要起点。但是，光对个别案件进行司法调查本身并不够；了解真相的权利意味着不仅要澄清特定侵权行为的直接情况，而且还要澄清一般背景、政策和体制错误以及导致其行为发生的决定。除此之外，实现了解真相的权利可能还需要传播有关侵权的信息，以便恢复人们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和确保不再发生。

32. 全球区域人权保护机构也从个人角度(受害人及其家属了解关于影响其生命的侵权行为的真相的权利)和从集体角度(整个社会了解真相的权利和国家向社会通报过去侵权行为的义务)探讨了解真相的权利。

33. 美洲人权法院一再承认这项权利。⁵ 另外，作为一项补偿措施，《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也包括检查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条件是此种披露不会对受害人造成进一步的伤害，并且将有关所发生的侵权行为的准确描述编入国际人权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和各种教育材料之中(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22 (b) 和 (h) 段)。

34. 经为此目的任命的独立专家在 2005 年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A/CN.4/2005/102/Add.1](#)) 也明确规定了各国有义务向社会通报所发生的事情并承认人人享有真相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原则 2)，还强调了保存档案和方便查阅档案的问题(原则 14 和 15)。

35. 这套原则还规定，人民了解其遭受压迫的历史是其遗产的一部分，同样，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履行职责义务过程中保存与侵犯人权以及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档案及其他证据，并且确保此种措施应该以保存集体记忆防止灭失为目的。

36. 这些原则概述了有关用于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各种保证，包括司法和非司法进程以及设立真相调查委员会并发挥其作用的详细一般原则(原则 6 至 13)。

37. 如上所述，了解真相的权利涉及并对其他权利有很多影响，例如，(a) 其本身就是对受害人及其家庭予以赔偿的一部分，并且是对受害人的纪念；(b) 它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努力实现司法正义和赔偿权利的第一步；(c) 它是保证不再发生的一部分；(d) 它对恢复个人及其社会和精神健康至关重要；(e) 它是重建社会关系网、和平共存与和解的一部分；(f) 它是一个国家的历史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向学术研究和调查性报章杂志开放。只有那些拥有充分承认其过去的权利的人才能真正自由地规划其未来。

38. 如上所述，国家有义务披露信息，特别是某些类型的信息，比如，关于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信息。这显然也是公众关心的信息，理应披露。除了国家采取主动措施以确保保存和传播此种信息的义务之外，在披露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信息方面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也得到普遍认可。对这些义务的限制，特别是在处于过渡司法的局势中，只能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⁵ 例如，见美洲人权法院，*Bámaca Velásquez 诉危地马拉*，2002 年 2 月 22 日的判决，C 辑，第 9 号，第 76 和第 77 段；*Carpio-Nicolle 等人诉危地马拉*，2004 年 11 月 22 日的判决，C 辑，第 117 号，第 128 段；*Gomes Lund 等人 (“Guerrilha do Araguaia”) 诉巴西*，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判决，C 辑，第 219 号，第 200 段；*El Mozote 及附近地方诉萨尔瓦多大屠杀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判决，C 辑，第 252 号，第 320 段；*García 及家庭诉危地马拉*，2012 年 11 月 29 日的判决，C 辑，第 258 号，第 176 段。

39. 在大会第 [65/196](#) 号决议中，大会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认识到 1980 年遇害的萨尔瓦多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主教的工作是重要而有价值的。在他 2013 年 3 月 24 日的致辞中，⁶ 秘书长从个人和集体角度强调了了解真相的权利，指出每个受害人都有了解与其遭受的侵害有关的真相的权利，但也必须更为广泛地传播真相，以便保证防止其再次发生。

E. 受害人及其家属获得信息的权利

40. 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由个人获取一般信息的权利以及更特殊的是获得可能有助于进行公开辩论的关乎公共利益的信息的权利组成。⁷ 这项权利的另一方面是获取公共当局保管的个人资料的权利。⁸

41. 在侵犯人权方面，特别是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下，受害人及其家属获得信息的权利可能有几个方面。首先，获得与侵犯人权行为周围情况有关的信息通常对于行使其他权利至关重要，例如，适当程序的权利、保证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获得补救的权利。另外，澄清所发生的事情本身就是对受害人及其家庭予以赔偿的要素之一。⁹ 最后，在失踪等侵犯人权的案件中，侵权行为会一直持续到家庭成员能够弄清事实真相并确定被失踪人的命运时才能结束。国家拒绝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将会构成另外的侵权行为，因为除了道德和情感上的痛苦之外，它又拖延和加深了痛苦。

42. 全球和区域人权机构曾多次得出结论，认为各国应该开展调查并向受害人或其家属提供关于严重违反人权的信息，特别是确保不让责任人逍遥法外，确保受害人通过法院得到救济。¹⁰

⁶ 可访问 www.un.org/en/events/righttotruthday/2013/sgmessage.shtml。

⁷ 欧洲人权法院，青年人权倡议诉塞尔维亚，第 48135/06 号申请，2013 年 6 月 25 日的判决，第 24 段；Claude Reyes 等人诉智利，2006 年 9 月 19 日的判决，C 辑，第 151 号，第 77 和第 87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 (CCPR/C/GC/34)，第 18 和第 19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8 段。

⁹ 例如，见《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其第 16 条包括(作为一项补偿措施)核查事实真相以及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

¹⁰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Ali Bashasha 和 Hussein Bashasha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776/2008 号来文(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0 届会议)，第 9 段；欧洲人权法院，Tanis 等人诉土耳其，第 65899/01 号申请，2005 年 8 月 2 日的判决，第 225 段；Aksoy 诉土耳其，第 21987/93 号申请，1996 年 12 月 18 日的判决，第 98 段；美洲人权法院，El Mozote 及附近地方诉萨尔瓦多大屠杀案，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判决，C 辑，第 252 号，第 242 段；非洲人权和人权权利委员会，津巴布韦人权非政府组织论坛诉津巴布韦，第 245/2002 号来文，2006 年 5 月 21 日的裁决，第 211 和第 215 段。

43. 美洲人权法院已经拥有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以及寻求和接收关于侵犯人权信息的权利的各个方面的大量判例。它始终承认受害人和(或)其家属拥有关于其所遭侵权的信息的权利。在其裁决中,美洲人权法院经常将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与基本人权以及国家保护和确保人权及司法保护权和保证公平审判权和(或)保证适当注意义务等国家义务联系起来。¹¹

44. 美洲人权法院最近裁定,侵犯了解真相的权利可能违反《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获得信息的权利,该公约承认言论自由。¹²

45. 如上所述,受害人及其家属获得信息以及了解真相的权利有不同的方面和原则。

46. 在其审议中,美洲人权法院强调,国家必须证明在调查和提供信息方面尽到了适当注意的义务。例如,法院认为,国家不仅不能在主张不存在被请求的文件方面要求保护,而且必须确定拒绝提供上述信息的理由,证明其已经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用以证明事实上不存在所要求的信息。另外,美洲人权法院还认为,至关重要,为了保证获得信息的权利,应该以善意方式行使公权力,并且应该审慎地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这种权利得到有效行使,特别是当它涉及到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的权力的案件时,比如,与正在审议的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有关的案件。¹³

47. 美洲人权法院还认为司法程序对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极其重要,认为各国可以设立真相委员会,这样做有助于形成和保护历史记录、阐明事实及确定在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制度、社会和政治责任。不过,法院认为,这不会完善,也不会替代国家通过司法程序确定真相的义务;因此,国家有义务开放并加快刑事调查,以期确定相应的责任。¹⁴

48. 最后,在某些案件中,散发虚假信息已被视为其本身违反了获得信息的权利,特别是在因公务员的公开声明导致个人或个人群体遭受憎恶、污名、公开嘲笑、迫害或歧视的案件中。¹⁵

¹¹ 例如,见美洲人权法院, *Bámaca Velásquez 诉危地马拉*, 2002年2月22日的判决, C辑, 第91号, 第76和第77段; *Blake 诉危地马拉*, 1998年1月24日的判决, C辑, 第36号, 第97段; *Barrios Altos 诉秘鲁*, 2001年3月14日的判决, C辑, 第75号, 第43段; *Almonacid Arellano 等人诉智利*, 2006年9月26日的判决, C辑, 第154号, 第126段; *El Mozote 及附近地方诉萨尔瓦多大屠杀案*, 2012年10月25日的判决, C辑, 第252号, 第298段。

¹² 美洲人权法院, *Gomes Lund 等人(“Guerrilha do Araguaia”)诉巴西*, 2010年11月24日的判决, C辑, 第219号, 第225段。

¹³ 同上, 第211段。

¹⁴ 美洲人权法院, *El Mozote 及附近地方诉萨尔瓦多大屠杀案*, 2012年10月25日的判决, C辑, 第252号, 第298段。

¹⁵ 例如,见美洲人权法院, *Ríos 等人诉委内瑞拉*, 2009年1月28日的判决, C辑, 第194号, 第148和第149段; *Perozo 等人诉委内瑞拉*, 2009年1月28日的判决, C辑, 第195号, 第160段; *Gómez-Paquiyaury 兄弟诉秘鲁*, 2004年7月8日的判决, 第182段。

F. 对获得信息的权利的限制

49. 如言论自由权的各方面一样，获得信息的权利也会受到限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允许实施限制的领域。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中比较详细地进一步探讨了这些限制以及可能实施这些限制的条件([CCPR/C/GC/34](#)，第 22 段)。

50. 特别报告员已在其先前的报告中研究和分析了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各种限制，并且为确定容许制约或限制言论自由必须满足的条件的一般原则提出了建议，他认为这套原则能够普遍适用([A/HRC/14/23](#)，第 79 段和 [A/67/357](#)，第 41 至第 46 段)。

51. 总概念是国家拥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公众，有限且合格的例外必须经国家当局证明有实施的正当理由。不过，对获取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的权利实施限制引起了很多特殊且需要进一步分析的问题。

52. 特别报告员希望忆及，无论国家什么时候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实施限制，此种限制可能不会使这种权利本身受到危险，¹⁶ 更不用说当被请求的信息涉及到侵犯人权行为的时候。法律必须对允许实施的限制做出具体、明确且没有歧义的定义，并且必须与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它们还必须与必要性和适当性的检验标准保持严格一致。¹⁷

53. 要想限制有必要，必须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认可的限制理由之一，并且涉及到一种迫切的公共或社会需要。任何限制都必须与援用的目的相称，限制性不得超过实现预期目的或被保护权利之所需。

54. 在援用一种合法理由对言论自由实施限制时，当局必须以具体且个性化的方式证明即将来临的威胁的准确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必须确定言论(或即将披露的信息)与据称的威胁之间直接联系。¹⁸

55. 另外，国家立法中必须有对拒绝提供信息进行审查的追索权。这种审查必须包括对独立法院或法庭实施限制的有效性进行及时、全面和有效的司法审查([A/HRC/14/23](#)，第 79 段；另见 [A/HRC/16/48](#)，第 39 段)。

56. 在很多情况下，国家继续限制获取与前政权所采取的行动有关的信息，甚至是在其上台之前很多年前采取的行动。在没有详细的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主张这些有关过去侵犯人权的信息可能会影响国家安全没有什么可信度。特别报告员认

¹⁶ 见 [A/HRC/14/23](#)，第 79(a)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

¹⁷ 见 [A/HRC/14/23](#)，第 79(c)、(d)和(g)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¹⁸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为，很难证明对来自前政权的信息实施限制仍然符合公共利益。¹⁹如上所述，正在实施过渡司法的国家当局拥有主动确保保存和传播关于过去曾经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信息的特殊义务。

G. 国家安全与获得信息的权利

57. 在国际人权法律中，保护国家安全明确以一项可以接受的限制众多自由的理由出现，包括限制言论自由。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详细介绍的那样，对行使基本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获得信息的权利实施一切可能的限制，仍然必须由法律做出明确和客观的规定，并且也必须与有关必要性和适当性的检验标准保持严格一致。²⁰

58. 经常使用国家安全关切作为拒绝提供各类信息的理由意味着需要仔细研究在此基础上促进保密。在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方面，以国家安全为由实施广泛保密尤其值得怀疑，因为它可能成为澄清严重侵权行为的责任和后果的主要阻碍之一，最终成为推动司法正义和赔偿的障碍。

59. 虽然国家安全是一种合法的国家关切，但在以国家安全为由对信息进行保密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经常是整个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在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如果决定对此种信息实施保密的人可能属于据称对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实体或与其有联系，则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持续拒绝提供关于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机构侵犯人权的信息往往会降低公众对这些机构的信任，最终会使据称的保密理由失效。

60. 在这方面，美洲人权法院曾在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中指出，国家当局不能诉诸宣布信息为国家机密或保密或以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为由等机制，拒绝提供负责现行调查或诉讼的司法或行政当局要求的信息。²¹

61. 因此，国家不能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向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司法或其他当局提供信息。在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中，实施限制不得阻碍问责或剥夺受害人或其家属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实施保密的决定必须接受外部司法管制，并且必须提供追索权。

62. 在这方面，另一个严重问题是缺少外部控制以及缺少质疑拒绝提供信息的决定的可能性。当局通常不提供关于威胁具体性质或关于采取此种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具体信息。

¹⁹ 见欧洲人权法院，Turek 诉斯洛伐克，第 57986/00 号申请，2006 年 2 月 14 日的判决，第 115 段。

²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²¹ 美洲人权法院，Myrna Mack Chang 诉危地马拉，2003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C 辑，第 101 号，第 180 段；Tiu Tojín 诉危地马拉，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判决，C 辑，第 190 号，第 77 段。

63. 美洲人权法院也曾指出，在对某种应该受到处罚的事实进行调查时，将信息定为机密以及拒绝提交的决定可能从来不会完全取决于其成员被视为对实施非法行为负有责任的国家机构。因此，与法治和有效司法保护不符的不是有秘密，而是他们不受法律控制。²²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只有通过尊重包括言论自由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才能充分保护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最安全的国家是那些更加关注其人权义务的国家。例如，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重要性得到了各国的普遍认可（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促进获取信息不仅是一项义务，也是对迅速查明违法行为和加强所有公共机构的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包括那些从事保卫国家安全的机构。

65. 考虑到这些关切，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中心与来自 70 多个国家的专家们一起协商，制定了《国家安全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全球原则》（又称《茨瓦内原则》）。²该原则为参与拟订、修订或实施与国家当局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信息或处罚披露此种信息者有关的国家规范者提供详细指导。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与这些原则有关的各种协商。

66. 特别报告员认为，《茨瓦内原则》为各国确保有关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信息的国家法律和实践完全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提供了一个关键工具。

67. 特别报告员希望着重突出按照《茨瓦内原则》第 10 条 A 节之规定参照披露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信息的重要性，即：

(a) 在披露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信息方面有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包括国际法之下的各种犯罪以及系统性或普遍侵犯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此种信息；

(b) 关于其他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信息应以普遍推定披露为条件，并且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信息无论如何不得阻碍对违法行为进行问责或剥夺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c) 当国家正在处于某种过渡性司法进程时，在此期间，国家尤其需要确保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在向整个社会披露有关前政权所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方面有着压倒一切的公共利益。继任政府应该立即保护和保存被前政府所隐藏的含有此种信息的一切记录的完整性，并且立即予以公布。

68. 在获得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方面，《茨瓦内原则》中提到公共利益披露（第六部分）以及对制裁或阻止向公众披露信息的措施的限制（第七部分）特别重要。在各种建议中，建议国家法律应该防止报复那些披露有关违法行为信息的公务人

²² 美洲人权法院，Myrna Mack Chang 诉危地马拉，2003 年 11 月 25 日的判决，C 辑，第 101 号，第 181 段。

员，不管此种信息是否被列为机密或受到其他保密限制。还建议公共机构应该制定内部程序和指定专人接收受到保护的披露。

69. 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涉及实施严格保密程序的国家安全和情报机构之活动的，往往只有在这些机构中工作的人员才能披露(见 [A/HRC/10/3](#))。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忆及确保保护报料人向公众披露他们合理认为能够揭露侵犯人权行为之信息的重要性，也就是说，报料人是与国家有关系的人，有确保保密的法律义务。特别报告员指出，报料人不应该受到法律、行政或纪律处罚，只要他或她是根据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标准善意行事。²³ 实际上，每一个参与或见证侵犯人权行为的人都应该承担谴责这种行为的道义责任。

70.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²⁴ 这样一个事实，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披露或散发有关据称侵犯人权的保密信息的记者、媒体人员或民间社会成员事后不应受到处罚。同样，与披露保密信息有关的机密来源和材料必须受到法律保护。在这方面，记者自我管理机制和规则可能大大有助于提请注意在传播复杂和敏感问题时的最终风险。

四. 促进在国家一级获得信息的权利

71. 在过去 20 年里，通过了众多以促进获得信息的权利为宗旨的国家规范。据估计，目前有超过 50 个国家的宪法保证获得信息或获取文件的权利，或规定国家机构有义务向公众提供信息。超过 90 个国家通过国家法律，确立了要求提供信息的权利以及公众获得政府掌握的信息的程序，²⁵ 从而履行其人权义务。

72. 在过去几十年里，这些努力经常受到各区域经历的民主过渡的刺激。对更广泛获取信息的压力越来越大也是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开展工作的结果。最后，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也大大扩大了国家和个人及时处理和交流各类信息的能力。自然地，这也增加了人们对公共实体机构(以及其他私人行为者)经常主动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的预期。

²³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视方案及其对言论自由的影响的联合声明》，2013 年 6 月，第 16 段。可访问 www.oas.org/en/iachr/expression/showarticle.asp?artID=927&IID=1。

²⁴ 同上，第 15 段。

²⁵ 见 [#_ftn7](http://www.right2info.org/access-to-information-laws/access-to-information-laws-overview-and-statutory)；和 Toby Mendel，《信息自由：法律调查比较》，第二版。(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8 年)。

73. 认识到获取信息在开展民主化和发展工作中的重要意义，国际组织鼓励通过有关管辖获取信息的国内规范，并且制作了旨在帮助处理有关描述信息自由政权特征等国家进程²⁶以及评估信息权模式的影响的工具的出版物。²⁷

74. 除了实施这些法律常见的障碍之外，下文还介绍了为指导设计和实施有关获取信息的国家立法工作而制定的各项原则。

A. 设计和实施有关获取信息的国家法律的指导原则

75. 正如很多国家有关获取信息的法律文书所反映的那样，尽管很多国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但在其落实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多种障碍。改变政府工作队伍的长期做法是一个复杂过程，特别是在公共机构已经设立或需要对先前的独裁规则进行改革的时候。及时提供信息不仅需要提高公共机构处理和共享信息的技术能力，而且还需要对各级公务人员进行培训并提高其对回应公众信息要求之职责的认识，同时还要绝对优先重视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信息。

76. 在回顾促进获得信息的权利的多种经验时，专家们为指导设计和实施相关法律和实践制定了一些核心原则。²⁸ 这些原则已经得到核可并由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并且进一步体现在由各国际机制为促进言论自由而编写的其他声明之中。²⁹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原则仍然是落实有关信息权的各种人权义务的重要工具。

77. 核心原则包括：

(a) **尽量公布**。关于获取信息的国家立法应该以尽量公布的原则为指导。公共机构掌握的所有信息都应该公布，仅在极有限的情况才可以推翻这一假定；

(b) **发布的义务**。信息自由不仅意味着公共机构满足索取信息的要求，它们也应发表和广泛传播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的文件，仅受基于资源和能力的合理限制；

(c) **促进政府开放**。全面执行关于获取信息的国家法律需要公众了解其权利，需要政府官员遵守开放文化。必须专门为向公众宣传关于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提高政府工作人员适当应对公众需求的认识并为此进行培训做出努力；

²⁶ 见 Toby Mendel, 《信息自由：法律调查比较》，第二版。(巴黎，教科文组织，2008 年)，第 31 至第 43 段。

²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息权方案的影响评估指南》，实践指导说明(2006 年 4 月)。

²⁸ 《全球言论自由运动》第 19 条，《公众的知情权：关于信息自由立法的原则》(1999 年，伦敦)。

²⁹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以及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1999 年(E/CN.4/2000/63, 附件一)和 2004 年(www.oas.org/en/iachr/expression/showarticle.asp?artID=319&IID=1)。

(d) **例外情况的范围应有限。**应该对拒绝提供信息的理由做出明确且狭义的规定，应考虑到在解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中建议的三方面检验标准。³⁰ 不披露信息必须要有具体的正当理由。例外情况应该只适用于有可能实质性损害被保护利益以及损害大于公众在获取信息中拥有的整体利益；

(e) **便利获得信息的程序。**请求提供信息的程序应该允许公平和快速处理，并且包括对拒绝提供的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机制。应该要求公共机构建立公开、可用的内部制度，以确保公众拥有接收信息的权利。法律应该对个人在公共机构拒绝披露信息时向独立行政机构提出上诉的权利做出规定；

(f) **费用。**收费不应过高而吓住个人提出索取信息的要求；

(g) **公开会议。**根据尽量公布的理念，立法应该对有关理事机构会议向公众开放的假定做出规定；

(h) **公布优先。**为了确保尽量公布，应该对违背这一原则的法律进行修订或废除。信息自由法律中规定的例外制度应该全面，不得容许其他法律扩大它；

(i) **保护披露相关信息的个人(报料人)。**关于信息权利的国家法律应该为根据信息权利立法善意披露信息的官员提供保护。应该保护个人，防止其因公布与违法行为有关的信息而受到与法律、行政或就业相关的任何处罚，包括实施某种刑事犯罪或未能履行某种法律义务。应该为那些公布侵犯人权行为相关信息的人提供特殊保护。

B. 在执行关于获取信息的国家法律方面面临的挑战

78. 正如对有关促进获得信息的国家经验进行的一项全面的比较研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³¹ 通过国家法律只应该被视为第一步：全面执行需要有政治意愿(各相关当局完全核可新规范框架中所载明的各项原则)、积极的民间社会(拥护和监督这些规范的实施)以及尊重法治。事实上，在对执行保护信息权的法律框架的国家实践进行审查时可以注意到很多常见的障碍。³²

1. 缺乏技术能力

79. 对于公共机构来说，总体缺乏处理信息的能力是显而易见的问题。一些公共机构缺少用于充分管理和传送数据的人力或技术能力。虽然技术在进步，但官员们往往不了解他们所在机构保存的信息，并且无法查找信息。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³¹ Toby Mendel, 《信息自由：法律调查比较》，第二版。(巴黎，教科文组织，2008 年)，原则 1 至原则 9。

³² 同上，以及 David Banisar, 《2006 年世界各地的信息自由：对获取政府信息法律的全球调查》(隐私国际，2006 年)。

2. 不合理的拖延和不作答复

80. 在答复信息请求时进行不合理的拖延是一个非常常见的关切。国家法律往往对公共机构立即回复请求的要求做出了规定，并且规定了针对有些情况的最长回复时限。但是，这些时限有时并未得到执行。

81. 负责提供信息的公共当局不予任何答复也是严重问题。缺少对公共机构遵守有关获取信息的规章制度进行独立监督的机制以及缺少对公务人员违法拒绝提供信息或毁坏信息予以具体处罚措施当然对某些国家法律的执行受到限制考虑到了促进作用。

3. 限制性措施

82. 有人对存在不必要的程序性手续不合理地限制满足信息需求的可能性表示关切。例如，这可能包括要求索取信息者说明其拥有特定的法律权益或向答复特定请求所涉及到的多个机构中的每一个机构单独提出请求。

4. 收费

83. 有与收集信息有关的费用问题，并且国家法律往往允许公共机构对请求提供信息收费。有些收费可能涉及例如与申请、查找或复制有关的费用。不过，对获得获取信息机会收费也会是获取信息的一种障碍，特别是对于那些生活贫困的人来说。没有任何监督，有些费用可能会滥收。

5. 将一些模糊和不恰当的例外情况纳入法律

84. 将一些定义模糊或不恰当的例外情况纳入有关获取信息的法律也是严重损害各种文书发挥作用的一种常见障碍。例如，不恰当的例外情况包括涉及到与其他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良好关系进行保护。如上所述，普遍和未加规定地将国家安全关切用作拒绝获取信息的一个理由是另一种经常发生的情况。有些法律明确将公共机构排除在国家规范的范围之外，阻止考虑是否应该完全披露与这些机构有关的信息。

6. 与其他为保密提供理由的规范之间的冲突

85. 在有些情况下，持续使用平行国家法律和法规证明保密有多种正当理由，有些是在管辖获取信息的法律通过之前就已经有了，这种情况继续阻碍获取信息。

86. 对国家经验进行审查也证明了现有法律和实践中存在重要的积极要素。显然，确定客观程序保证的条款详细规定了必须请求及获得信息的进程，除了公共机构在这些进程之中的责任之外，这些进程也是顺利执行各种国家规范的中心要素。在国家法律中确定广泛的获得信息的权利对各种规范的成功至关重要。将确保获得信息快速、廉价和不造成过重负担等务实指令纳入各项原则也是积极的步骤。

87. 还有关于指定专门的官员来协助实施关于获得信息的国家法律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可以通过指定信息干事或建立墨西哥联邦获得信息研究所等办事处的方式加以确定。此种机制可以发挥与促进获取信息有关的多种职能，例如，处理请求、确保公共机构主动公布信息、为申请人提供帮助、就修改法律执行程序提出建议、培训以及提高其他官员的认识、监测法律执行情况以及进行汇报等。

五. 结论和建议

88. 尽管了解真相的权利和获得信息的权利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进程，但正如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所确定的那样，了解真相的权利应该被理解为与获得信息的权利有直接联系。

89. 在过去三十年里，了解真相的权利最经常被援用的是与国家未能确保对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追责并提供适当赔偿有关的情况。它还普遍与作为实现司法正义的第一步受害人及其亲属要求调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有关。随着国际判例法的发展，了解真相的权利显然也有一个明确的集体范畴。在澄清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传播有关其发生的背景信息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特别是为了重建人们对国家机构的信任以及确保侵权行为不再发生。在个人以及集体层面实现了解真相的权利不但需要获取，而且往往也需要传播与侵犯人权的有关信息。

90. 同样，全球认识到公共机构的透明在巩固和平、民主和发展方面的整体重要性也不容置疑。获得信息的权利已作为言论自由权的一个组成部分被明确纳入法律，这日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技术进步、民主过渡和民间社会活动的扩大已对公共机构掌握的种类信息的需求大幅度增加起到了促进作用。

91. 如果国家官员发挥国家人民代表的作用，并且寻求公共利益，则他们所做出的每一项决定或所采取的每一项举措原则上都应该让公众知晓。但是，获得信息的权利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受到限制，以便保护他人的权利以及一些国家举措的有效性。然而，此种限制不能践踏公众了解真相的权益和知情权。

92. 考虑到增进、保护和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国家的最终责任，正如有关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判例中所查明的那样，在披露公共机构所掌握的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信息方面责任更大。

93.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正如言论自由权所载明的那样，获得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的权利应该被视为在各种情况下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一部分，无论其是否与过去或现在的情况有关，无论是由受害人、其亲属或任何人以公共利益的名义主张，不管是否在政治过渡局势中，也不管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包括在司法行动已经到期时。

94. 考虑到享受人权也意味着责任，并且是基于普遍性、平行和相互依赖的原则，故在谴责无论任何时候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有着共同的责任。对于公务人员而言，此种责任的重要意义更大。因此，善意披露与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相关信息应该予以免除责任。另一方面，国家官员对其看到的侵权行为保持沉默可能被视为共犯。在对过去的犯罪、暴行或有罪不罚现象保持沉默的基础上实现向和平与民主的过渡是不可持续的。

95. 世界各地通过有关保护获取信息的国家法律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反映了国际人权原则和规范。不过，这些进程大多与有关了解真相的权利的辩论脱离了联系，并且在获得与过去和现在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信息方面依然存在很多障碍。

96. 有效执行关于信息的国家法律继续受到公共机构和官员们不愿遵守新的规范和持续认可多种保密借口的限制。因此，应该特别注意监督为了有关获得信息的规范制度化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审查保密的真正相关性。最后，只有通过尊重包括获得信息的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才能充分保护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

97. 在这方面，并且基于先前的考虑，特别报告员希望回顾一下应该继续指导各国加强有关实现信息权的规范和实践的若干建议。

98.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落实以下措施。

修订或通过国家法律，确保获得信息的权利

99. 通过一个国家规范性框架，尽量客观地确定获取公共机构所掌握信息的权利，这对在国家一级实现获得信息的权利至关重要。立法应该基于尽量公布的原则。

100. 国家法律应该包含一个明确且严密定义的例外情况名单或对拒绝披露信息的理由的解释。例外情况应该只适用于有可能对被保护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以及损害大于公众在获取信息方面拥有的整体公共利益的情形，并且应该由独立的机构来确定，最好是法院，而不是由掌握信息的机构来确定。

101. 必须对那些为保密确定了其他理由的替代法律进行修订或予以废除，以确保它们与有关获取信息的规范保持一致。

102. 针对信息请求未得到适当处理或被拒绝的情况，国家法律应该为其确立向独立机构提出申诉或上诉的权利。

确保有关获取信息的国家规范和实践允许简化程序

103. 关于信息权的国家立法的有效性取决于能否建立并执行确保获取信息快速、廉价且不造成过重负担的程序。

104. 各国尤其应该考虑指定一个协调人(如信息委员),以协助执行有关获取信息的国家规范或设立一个负责获取信息的国家机构。可以授权此种机制处理信息请求,协助申请人,确保主动传播公共机构掌握的信息,监督法律的落实情况以及为确保遵守获得信息的权利提出建议。

加强公共机构和官员们充分回应信息需求和确保对不遵守行为进行追责的能力

105. 在国家规范获得通过之后,应该共同努力,加强国家机构管理和传播信息的技术能力。另外,必须对公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认识,以便履行其充分保存记录和传播信息的职责。还有必要做出进一步的努力,提高公众对获得信息的权利以及行使该项权利的现有机制的认识。

106. 必须对故意阻碍获取信息的公共机构和公务人员进行追责,并且应在适当情况下予以处罚。应该对公共机构回复信息请求的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修订关于促进以国家安全为由进行保密以及确保保护报料人的规范

107. 不得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关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当限制被视为有绝对必要时,国家有证明例外情况符合国际人权法的举证责任。关于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必须要以高披露假定为条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信息不得阻碍问责或剥夺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在对有关促进以国家安全为由进行保密的规范和实践进行修订方面,《茨瓦内原则》是一项重要文书,可以为其修订工作提供指导。

108. 公布与违反法律、公共机构的违法行为、严重腐败案件、对健康、安全或环境的严重威胁或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有关的机密信息的政府官员(即报料人),行动出于善意的,应该免受与法律、行政或就业相关的处罚。包括记者、其他媒体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其他人员,因为其认为符合公共利益而接收、拥有或传播机密信息的,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使人置于可能遭受迫在眉睫的严重伤害境地的除外。

109. 只有在被公布信息与上述原则相关时,当事人才能被视为报料人,并因此而不承担任何责任。